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06號

原告 陳春明

被告 新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於被告公司有93股之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又被告公司並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而依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檢附之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，被告公司110年度之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3,316元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1年10月3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10616949號函及所附被告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），而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,000股，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則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每股淨值為

01 1,263元（計算式：1,263,316元 $\div$ 1,000股＝1,263元/股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以上開每股淨值計算，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17,459元（計算式：93股 $\times$ 1,263元＝117,459元），
02
03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,4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5 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李律廷